

程序問題

- (1) 校長續任程序 1，因副校長利益衝突應行迴避，需重新推選主席。
- (2) 校長續任程序 3-10，刪除。理由：校長續任程序案，非由人事室訂定，應由校務會議討論議決。

(一)程序：

- 1.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理擔任主席主持會議。
- 2.請楊校長報告續任校務發展說明。
- 3.代理主席宣布投票程序與注意事項。
- 4.清點簽到與在場代表人數，並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監票代表、唱票代表及計票代表各 2 人。
- 5.公開查驗投票匣。
- 6.校務會議代表開始領票及投票。
- 7.代理主席視會場領票及投票情況宣布投票結束。
- 8.宣布開始開票，並宣布領票人數。
- 9.當場公開開票、唱票及計票，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計票。
- 10.代理主席宣布投票結果與決議。

- (3) 投票注意事項，刪除。理由：投開票注意事項應成立校長續任投開票工作小組擬定，再提交校務會議討論議決。

(二)投票注意事項：

- 1.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領票及投票；如為代理人應持代理出席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(如教職員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等)領票與投票。代理人資格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- 2.校務會議代表應在投票人名冊上簽名後領票，並使用本校準備之圈選工具圈選後將票投入投票箱。
- 3.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投票完畢，投票箱離開投票區，就不可再領票。
- 4.校務會議代表不得在投票場所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。
- 5.校務會議代表不得將圈選之內容出示他人。
- 6.有效票或無效票之認定有疑義時，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7 日發布之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認定之；如有爭議，由監票代表共同認定，有以下情形者，認定為無效票：
 - (1)同意欄及不同意欄同時蓋圈選章。
 - (2)不用本校製發之選票。
 - (3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。
 - (4)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 - (5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6)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7)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。
 - (8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9)不用本校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4) 新增程序

- 3.校務會議代表提問、校長回答校務會議代表提問(不受一案只可以發言兩次之限)。如果時間過長，

再舉行一次臨時校務會議，請校長回答校務會議代表提問。

4.成立校長續任投開票工作小組

(5) 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成立校長續任投開票工作專案小組

說明：1.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2. 校長續任投開票事項，應由校長續任投開票工作專案小組擬訂，再提交校務會議討論議決。
3. 本專案小組由學術主管代表 5 人、基層教師代表 5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職員代表 1 人、教師會代表 1 人，合計 13 人組成。
4. 本專案小組開會時，本校人事室、秘書室應各派 1 員協助會議之進行。

決議：



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因利益衝突應行迴避本次臨時校務會議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第 1 條

為促進廉能政治、端正政治風氣，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，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2 條

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其範圍如下：

四、各級公立學校 校長、副校長

第 3 條

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
五、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
本校副校長、25 位一級行政主管，隨校長同進退，屬於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
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
五、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
第 4 條

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學校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及**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**。

校長續任屬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。

第 5 條

本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
四校防呆機制之比較

學校	校務會議防呆機制	校長續任防呆機制	防呆機制健全？
海科大	一級行政主管、院長、系主任是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另外選出基層教師擔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超過 50% 機制健全	全校教師進行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 全民意，機制健全	雙重機制，最健全
高應大	一級行政主管、院長、系主任是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另外選出基層教師擔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超過 50% 機制健全	校務會議進行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	機制健全
一科大	系主任不是校務會議當然代表，因此系主任參加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	全校教師進行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 全民意，機制健全	機制健全
高科大 (本校)	系主任不是校務會議當然代表，因此系主任參加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 基層教師擔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僅 30%	校務會議進行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	防呆機制完全失靈

行政程序法

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：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第 6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：

五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。

因此，本校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因利益衝突，應行迴避本次臨時校務會議，不參與校長續任案之審議與同意權投票